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涂恩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未於聲請狀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9月18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